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04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46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11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19 日派員至該址實施勞動檢查時，因現場已無營業事實，無法進行稽查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

41983812 號函按訴願人設立地址（臺中市北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 9 時 30 分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至

原處分機關受檢。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9838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

年 1 月 8 日 13 時 30 分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受檢。該函於

107 年 1 月 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乃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983802 號函檢

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1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

訴願人以 107 年 2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承辦人員離職且未交接，導致後續作業疏漏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

點項次 65 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1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 
 (下同)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  
 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
 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5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

執行職務者	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。		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		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106 年 10 月起因經營不善，入不敷出，員工大量離職，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及 107 年 1 月 2 日函雖經管理室簽收，惟彼時幾乎無人員於該址，

確無人能協助處理相關事宜，忽略原處分機關之通知實屬無奈，請酌情裁量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983812 號及 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983820 號函及郵務送達

證書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員工大量離職，無人能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

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先後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983812 號、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98382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 9 時 30 分、107 年 1 月 8 日 13 時 30 分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

及工資清冊等資料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 2 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按訴願人設立地址（臺中市北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由該址社區管理中心及管理員蓋章收受，已合法送達。訴願人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；惟訴願人並未前往受檢。是其有規避、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對勞工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應保存 5 年，縱訴願人位於上開本市之營業所已無營業事實，仍應依原處分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攜帶勞工之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及檢查員要求提出之其他有關文件等資料前往受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